

泉教合作〔2017〕9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选派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 国研修通知

鲤城区教育局、晋江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合作〔2017〕1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由鲤城区教育局、晋江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各推荐一名骨干教师或优秀校长人选，报局务会研究后，确定选派骨干教师 1 名，优秀校长 1 名参加出国研修，其余作为省出国项目的后备人选。请以上单位，按照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申请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的通知》(闽教师〔2016〕15号)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扫描件)请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报送市教育局对外合作科。联系人：郑华强，电话：22863893，电子邮箱：dw22863893@163.com；

- 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合作〔2017〕10号）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的通知（闽教师〔2016〕15号）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4月20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市外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3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合作〔2017〕10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培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国际化、创新型人才，2017年继续资助一批出国留学人员（含与高校签订的1:1联合资助）。为做好2017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 与我省自贸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和经

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联系的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科学、新能源、新材料、航运物流、财税金融、港口管理、生物与新医药、临床医学、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类别专业人才。

2. 国家、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学科专业（专业群）建设的教学骨干人员。

3. 全省中小学校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

4. 从事外事工作且符合选派条件的行政管理人员。

优先支持高校采取与省出国留学奖学金 1:1 联合资助方式进行选派，以适度扩大选派规模。

二、申报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的针对性和效益，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派力度，推动我省人才战略的实施，请根据《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要求，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申报工作。

1. 教育系统人员。为实现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的归口管理，规范申报程序，从 2017 年起，各高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等推荐单位应由外事管理部门会同人事、组织、科研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综合素质、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和出国留学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是否本单位重点学科、课题和急需人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或评审），并在单位推荐意见内予以说明，对其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已与我厅签订开展 1:1 联合资助的高校，选派对象应为访问学者或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其中文科、管理、外语类出国进修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2. 非教育系统人员。非教育系统人员申请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根据留学项目不同分别向省外事办或省外国（海外）专家局提出申请。非教育系统外事部门的国际交流人员、高级翻译人员由省外事办负责选拔推荐人选，其他项目申请由省外国专家局负责选拔推荐人选，省外事办和省外国专家局提出初审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

3. 全省中小学校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申请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的通知》（闽教师〔2016〕15 号）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其他申请人可登录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受理工作平台 (<http://fjlx.fjedu.gov.cn>) 在线填写《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核对无误后下载打印该申请表，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正式公函（带发文字号及单位公章）；
2. 《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EXCEL 格式，样表见附件）纸质、电子版各 1 份、经单位初审盖章的《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扫描件电子版（1 人 1 个文件夹）发送至 fjjytlg@fjedu.gov.cn；

3. 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须与网络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一式一份，并在每份申请材料上加盖单位骑缝公章(具体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全省中小学校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的申报材料扫描件电子版(1人1个文件夹)发送至fjjytlg@fjedu.gov.cn。

四、项目管理

1. 为确保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人员能按期派出，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出国留学人员工作，切实利用已建立的国外合作关系，整合本单位与国外合作大学和科研机构信息资源，指导出国留学人员及时做好对外联系留学院校和合作导师等工作。此外，出国留学人员应尽早准备外语，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避免出现工学矛盾而影响派出。

2. 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一律不得延期和更改留学国别。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

3. 各选派单位应加强对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组织好行前培训工作，在心理健康、道德诚信、安全防范和外事纪律等方面进行重点教育；对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并制定回国考核办法，保证学有所成。

4. 根据遴选结果，我厅将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经费一次

性下达给录取人员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和列支，做到专款专用。已与我厅签订开展 1：1 联合资助的高校，应确保资助的资金到位，一经发现没有落实到位的，将取消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同时请将 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我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未报送的单位今年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受理

我厅不接受个人名义的申请。请各选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我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没有网上报名的均不予受理(中小学校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仅需申报材料齐全、无需网上报名)。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联系人：张利红、马惠云，联系电话：0591-87091443、87091440，邮箱：fjjytlg@fjedu.gov.cn。

申报过程中若有其它问题和建议，可与我厅对外合作处联系，联系人：林正泳，联系电话：0591-87091413。

- 附件：1. 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
- 2. 关于准备 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选派申请材料的说明
- 3.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表

4.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
单位和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5.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
选名单一览表（样表）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
长出国研修的通知（闽教师〔2016〕15号）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1

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是由省财政教育专项经费拨款、省教育厅负责管理、面向社会各行业的公费出国留学项目，担负着推动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高层次人才专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任务。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实施办法的通知》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今年福建省教育厅计划选拔各类福建省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95 名，现将具体选派计划及相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 选派类别、资助标准和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12000 元/月/人、留学期限 3-6 个月；
2. 访问学者、从事博士后的研究人员：10000 元/月/人、留学期限 6-12 个月，其中：文科、管理、外语类出国进修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3. 重点（核心）课题组人员：8000 元/月/人、留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4. 高级翻译人员、国际交流人员（包括高校外事行政人员、教育系统从事行政、教学管理的骨干人员）：10000 元/月/人、留学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5. 与高校等有关单位开展 1:1 联合资助的项目：10000 元/

月/人、留学期限 6-12 个月。

6、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10000 元/月/人，留学期限：校长 6 个月，中小学骨干教师 12 个月。

（二）留学院校

出国留学人员应前往发达国家和地区（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学习、进修或从事合作科研项目。

（三）奖学金支出范畴

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的学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相关费用。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身心健康，且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学成后回国能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申请人应为我省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和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在申报单位工作满三年以上。不接受同时获得中国政府其他各类奖学金或专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申请。

（三）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有较好的外语基础。中小学校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的外语水平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的通知》（闽教师〔2016〕15 号）执行；其他派出人员外语水平合格标准为，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雅思（学

术类)成绩 6.0 分以上(考试成绩两年有效)“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BFT)高级”获得总分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听力不低于 30 分,笔试不低于 60 分,口试不低于 30 分(考试成绩三年有效),同一语种外语专业本科毕业、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曾在教育部所属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高级班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申请者,原则上不予录取。所有派出人员的外语水平暂不达标的,应由单位组织培训,取得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四) 其他基本条件

1.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录取: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长江学者”、“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或教育部的创新团队中的骨干,或国家“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及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的入选者,以及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福建省教学名师;

省(部)级重点学科,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带头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

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和高级科研人员。

2. 访问学者(含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 应为我省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 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博士后研究申请人应是我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3. 重点 (核心) 课题组。申请条件由各高校和科研机构自行确定 , 推荐时除提交有关规定的申请表格外还需提交高校和科研机构推荐方案 , 以及课题组情况的详细报告。每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4. 国际交流人员、高级翻译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非教育系统由省外事办负责选拔推荐人选 ; 教育外事干部或教育系统从事行政、教学管理的骨干人员出国进修人选由各高校 (单位) 负责选拔推荐并单列。

5. 按 1 : 1 联合资助。面向与省教育厅合作开展 1 : 1 联合资助的高校 , 要组织部门内专家评审 , 并确定选派的基本条件。

三、选拔办法

1. 基本原则。采取 “ 单位推荐、分类指导、专家评审、择优遴选 ” 方式进行选派。

2. 申请方式。申请人可登录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受理工作平台 (<http://fjlx.fjedu.gov.cn>) 在线填写《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 下载打印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 中小学校

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的通知》(闽教师〔2016〕15号)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申请人须按申请表有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国际交流人员、高级翻译人员的非教育系统申请人由省外事办审定后转报省教育厅；其他项目非教育系统申请人由省外国专家局审定后转报省教育厅；教育系统申请人由各高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外事管理部门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

3. 申报和初审。各高校(单位)自行组织初审，推荐初审材料汇总后向省教育厅报送每人一式一份书面申请材料。省教育厅受理日期为2017年4月15日至2017年5月30日。

4. 遴选工作。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择优选派，遴选结果将在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选派人员的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期限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派出管理

1. 组织监督。省教育厅负责监督教育系统派出单位，省外事办负责监督外事系统派出单位，省外国专家局负责监督除外事系统以外其他非教育系统派出单位。各部门应认真做好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资金使用和在外留学人员管理工作。

2. 外语培训。出国留学人员(列为外语条件合格人员除外)均需参加学校组织或自行参加外语强化培训，并取得合格标准后方可获得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

3. 申办出国留学护照。凡取得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格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主动与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教育机构联系，获得外方邀请函或入学通知书后，经所在单位审批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申办因私出国护照。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将为出国留学人员提供咨询、指导等相关服务。

4. 签订出国留学协议。出国留学人员获得国外有效入境签证后，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在外学习期间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国内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从 2017 年起获得当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不再收取出国留学保证金，此前已获得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资格人员仍按原规定办理。取消收取出国留学保证金后，各派出单位应制定评估办法，加强对留学人员出国效益评估。

6. 选派有效期。出国留学资格自公布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且应在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出国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7. 出国留学人员应按期回国服务。因特殊情况提前回国者，应退还相应出国留学奖学金费用，并书面说明提前回国原因。确需延期回国的，凭国外导师邀请函和资助证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申请延长只能 1 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延长期间的国外所需费用不再获得奖学金经费的资助。

8. 总结汇报。派出单位应督促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

将在国外学习总结报省教育厅，对取得突出成绩的留学回国人员由派出单位给予表彰。出国留学人员受益本奖学金而撰写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

五、组织实施

1. 各有关单位（学校）应认真做好遴选和初审工作，遴选和初审结果必须在单位（学校）内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2. 加强目标过程管理。各单位（学校）要协助出国留学人员制定具体出国研修预期目标及详细留学计划。同时，要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跟踪管理，回国后进行科学评估，确保选派效益。

3. 加强对奖学金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省教育厅将出国留学资助经费一次性下达给单位（学校），由单位（学校）在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列支，实行专款专用。各单位（学校）应合理安排出国留学人员的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凡未按期派出的，将自动取消留学资格，其奖学金可累积到下一年度奖学金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使用。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专项经费下拨两年内未使用的将作为结余经费收回或转作当年预算经费。各单位（学校）应严格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经费使用计划。

4. 受理机构。省教育厅对外合作处委托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省教育厅指导下，协助组织实施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的申请、评审、遴选和派出等工作。省教

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591-87091443、87091440，
省教育厅对外合作处联系电话：0591-87091413。

六、本简章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准备 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 选派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顺序	材料内容（所有材料均使用 A4 纸，一式一份）
1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2	《单位初审意见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若有）
6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7	外语水平证明 外语专业毕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两年以内 WSK 或三年以内 BFT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两年以内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复印件 参加其他类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8	其他材料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长江学者”“闽江学者”特聘教授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申请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应填“无”。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身份证复印件。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所有申请材料要加盖单位骑缝章

附件 3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出国身份	留学期限	留学国别	何年录取	当前状态	省资助金额(万元)	资金执行情况	备注
合计	_____人							_____万元	_____人已使用 _____人未使用	

填表说明：栏目中“出国身份”系指：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国际交流员、1:1联合资助；“何年录取”指何时获得省奖学金资格、“当前状态”指已派出、待派出、放弃、已回国、“资金执行情况”：已使用、未使用

附件 4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留学类别：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单位联系人：

电话：

请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就以下几个方面问题提出意见：

1. 申请人是否符合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 是 否
2. 申请书内容(特别是基本信息、学术水平、受奖励情况及专利等)是否属实？ 是 否
3.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发展潜力：
4. 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健康状况：
5. 申请人最近两年完成教学、科研等情况或工作实绩：
6. 申请人的留学计划及所选课题是否为本单位急需？ 最急； 很急； 较急； 不急
(请结合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人出国进修的必要性及其回国后的工作安排加以说明)

7. 单位内部专家组对申请人研修计划的评审意见(专家组综合评语主要内容为：简述对人选的综合评价，是否同意派出的原因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等 结论分为：建议优先派、在有名额的情况下派，调整后派，缓派、不派)：

单位内专家组成员签名：姓名：_____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_____

姓名：_____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_____

姓名：_____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_____

有关处室意见：

() 处：_____ 负责人签字：

() 处：_____ 负责人签字：

() 处：_____ 负责人签字：

单位(院/系)公章：

单位(院/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本初审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填写，专家组成员须亲笔签名。各单位(学校)外事管理部门会同人事、组织、科研等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本单位无独立人事权，则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提出复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初审意见表，由各单位统一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同其他报名材料一起报送到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
- 3.如需要，省教育厅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
- 4.选择项请在相应的“ ”内划“ ”。

附件 5

2017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学位	技术职务级别	留学国别	计划留学单位	留学期限	留学身份	一外语种	一外水平

(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外事办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16〕15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开阔中小学教师国际视野，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基础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经研究，拟选派一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2016年拟选派20名左右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

2. 名额分配：每个设区市各推荐2名；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1名；省属中小学各推荐1名。

3. 选派期限：校长学习期限为6个月，中小学骨干教师学习期限为12个月。

二、选派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素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2. 市级及以上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或优秀校长，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出国前外语水平需达到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研修人员英语达标要求（符合以下六项之一即可）：
 -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或全国出国研修备选人员外语考试 (BFT) 并达到合格标准 (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
 - (2) 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
 - (3) 雅思成绩 5 分以上；
 - (4)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 (5) 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 (6) 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高校英语强化班学习，经考核达到合格标准。

三、选派程序

1. 申报。申请人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申请表 (2016 年度)》(附件 1)，报送所在学校。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

后，报送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送设区市教育局。

2. 审核。各设区市教育局遵循“等额推荐、竞争择优”的原则，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认真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向省教育厅报送有关申请材料。省属学校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后直接向省教育厅报送有关申请材料。

3. 公布。经省教育厅研究后，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录取结果将于 2016 年 8 月公布。

四、派出与管理

1. 选派渠道：(1) 由申请人所在学校联系现有的国际友好交流协作校或合作办学外方学校接收；(2) 由省教育厅联系外方学校接收。

2. 根据因公出国研修有关规定，所有出国研修人员须经审批，持因私护照出境。近三年内参加过出国研修的人员原则上不再选派。

3. 出国研修人员的出国资格保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研修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3 年内该学校不得再申请出国研修项目。

4. 出国研修人员出境前须与省教育厅和所在学校签订《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协议书》，自觉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研修有关规定和外事纪律，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并保持与学校联系，每个月向学校至少汇报一次学习进度情况。出国研修人员不得携配偶或子女出国伴读。

5. 出国研修人员在出国前要认真做好研修准备，所在学

校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学习任务，并要求出国研修人员按照任务拟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包括出国研修的主要内容、拟采用的研修方法、研修工作的时间与安排、预期阶段性目标及成果、回国后的工作计划等）。

6. 出国研修期间，出国研修人员要围绕当前中小学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积极学习和吸收国外学校先进的理念、方式和经验，提高理论功底和科研能力。校长要重点研究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推进课程改革、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等问题；骨干教师要更新现代教育观念，创新教学模式，形成个性化的教学风格，提升学科教学水平。回校后应向学校和省教育厅提交研修工作总结（不少于 5000 字），在学校公开汇报研修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省教育厅将通过适当方式对回国研修人员进行考核。

7. 出国研修人员派出前须交存出国研修保证金（6 个月：20000 元，12 个月：50000 元）。省教育厅委托出国留学管理中心办理出国研修保证金代管手续，出国研修人员将保证金交存至指定账户，汇款后凭银行回执单到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领取保证金收款证明。

8. 出国研修人员应按期回校。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回校的应报学校和省教育厅批准，并退还规定的资助经费。对因研修项目特殊需要须延期回校的，凭境外接受学校的证明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经设区市教育局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9.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中小学每年可另申报 3-5 名有一定英语基础但尚未达到出国研修人员英语达标要求的骨干教师或优秀校长作为出国研修项目后备人员，省教育厅将分批统一组织后备人员参加高校英语强化班。

五、资助标准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研修人员每人每月 10000 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研修期间的学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等相关费用；往返国际旅费由所在学校承担；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六、申报材料

1. 《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申请表（2016 年度）》（附件 1）

2. 附件材料：(1) 身份证复印件；(2)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复印件；(3) 外语合格证明材料；(4) 学科带头人或优秀校长证明材料；(5) 近半年健康体检报告。凡复印件均需学校人事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属实。

请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含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胡沁甡，电话：0591-87091527，电子邮箱：117652235@qq.com。

- 附件：1. 《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申请表（2016年度）》
2. 《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项目汇总表（2016年度）》
3. 《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项目（2016年度）协议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6月14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 出国研修项目

(2016 年度)

申 请 表

所在学校 : _____

隶属教育主要部门 : _____

申请 人 :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教年限		联系方 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务		执教 学科		
详细通讯地址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学校(单位)学习(任职)(高中以后)				
何时何地荣获 何级学科带头人或优秀校长 称号						
何时何地受过 何奖励或处分						

外语语种及水平	
第一外语语种	
一外程度	<p>外语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 近两年内 WSK 考试成绩 总成绩_____ 听力_____ 考试日期_____</p> <p>其他外语成绩 (选填 BFT 成绩_____、 TOEFL 成绩_____、 IELTS 成绩_____、 GRE 成绩_____、 GMAT 成绩_____)</p> <p>暂不具备上述外语条件</p>
教 学 及 研 究 成 果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 国 研 修 计 划					
回 国 工 作 计 划					

申请人保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严格按照协议确定的计划按期学成回国服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 教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教育厅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请申请人如实填写，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复印件、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学科带头人或优秀校长证明材料。

附件 2

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推荐人选汇总表 (2016年)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 出国研修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福建省教育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出国研修人员）：_____

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丙方（乙方工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福建省教育厅决定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项目。在甲、乙、丙三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资助出国研修事宜，经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接受乙方的申请并根据选拔结果，同意乙方由甲方派遣赴国外研修，其期限为____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二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根据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出国研修项目安排，协助乙方出国研修联系学校。对乙方的派出、在国外、回国事务实施主体管理。

2. 资助乙方每月 10000 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资助出国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的学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等相关费用。

3. 为乙方办理出国手续：统一办理出国前培训、签证、外汇申请等事宜。

第三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自愿提出申请并认同甲方提出的全部方案，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各项出国手续材料，如实提供身体健康状况。

2. 出国前须向甲方交存出国研修保证金（6 个月：20000 元，12 个月：50000 元）。研修结束后，乙方持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 1 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和丙方开具的回国工作证明、《保证金收款证明》向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将乙方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按国家规定确定）返还乙方本人。如在办理出国手续后由于工作或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出国研修期间保证不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当地的习俗，不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

4. 出国研修期间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纪律，按照研修计划认真学习，每月向丙方至少汇报一次学习进度情况，确保圆满完成研修任务。

5. 研修期满，回国入境后须回到丙方从事教学工作，一个月内向甲方和丙方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书面研修总结，公开汇报研修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

第四条 丙方承担以下义务：

1. 为乙方保留公职并提供国家规定的国内工资。
2. 督促乙方认真完成培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职责义务。
3. 担保乙方按期回国服务。
4. 承担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擅自变更出国研修身份、研修计划或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一经核实，甲方要求其偿还部分或全部资助费用，并处以全部资助费用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3. 对乙方逾期三个月内回国的情况的处理：

- (1) 对因航班延期和意外事故发生确定不能在规定的

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者，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2)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含一个月)三个月以内回国者，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 20%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个月以上、半年(含半年)内回国的情况的处理：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 30%违约金。

5. 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按期回丙方从事教学工作的义务或逾期超过半年，丙方有权不再保留其公职，作为自动离职处理；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出国留学的全部费用及其 30%的违约金。乙方如不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6. 乙方的赔偿责任，由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丙方追究责任。

第六条 在乙方不履行回国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的副本提交乙方培训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可在本协议外再追究乙方的应负责任。

第七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抵押赔偿的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我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各一份、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协议的义务。

第十条 本协议解释权归福建省教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

参训者(签字)(乙方)：

学校负责人(签字)： 丙方(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